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之

律师回复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之
律师回复意见

致：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2016 年 12 月 13 日签发的《关于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出具本律师回复意见（如无特殊说明，本律师回复意见中的简称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询函》：

一、关于交易的合规性风险

（一）《问询函》问题一第 1 条：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劣后级委托人有权通过华宝信托对苏州绿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将实际控制苏州绿岸，请结合华宝信托——安心信托计划的信托合同主要条款，补充披露：（1）该信托计划的设立目的、运作方式；（2）华宝信托的主要权利、义务，优先级份额与劣后级份额的主要权利及义务；（3）结合前述内容，说明该信托计划的设立及运作方式、资金来源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该信托计划的设立目的、运作方式；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作为优先级委托人、上海佳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二公司”）作为劣后级委托人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作为受托人签署的《华宝信托-安心投资 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安心信托合同”）第三条，拟成立的“华宝信托-安心投资 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安心信托计划”）的信托目的是“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交付信托资金于受托人，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受让、持有、管理、运用和处分项目公司之股权。受托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并以信托财产为限按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安心信托合同第五条第 4 款约定：“安心信托计划为事务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本信托设立之前和对项目公司投资运作前的尽职调查由全体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本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等事项均由全体委托人自主决定。受托人系按照全体委托人的指示与信托项下相关交易对手签署信托交易文件，全体委托人确认已自行审核、完全理解并接受该等信托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及相关风险。本信托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用于投资于受让、持有、管理、运用和处分项目公司之股权。”

此外，安心信托合同第五条第 4 款第（3）项约定：“全体委托人确认，在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计划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期间，受托人应根据劣后级委托人的指令行使股东权利、参与项目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特别的，受托人行使以下股东权利时，应根据劣后级委托人的事先书面指令进行：向项目公司提名董事、监事，行使股东权利参与股东会并进行表决，行使股东对项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但该等指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信托文件、项目公司章程的规定。”

简言之，在安心信托计划项下，华宝信托接受农业银行和佳二公司的委托，将委托人的资金投资于苏州绿岸的股权和债权。华宝信托作为事务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根据佳二公司的指令行使对苏州绿岸的股东权利、参与苏州绿岸重大决策。本所律师认为，安心信托计划之设立目的和运作方式本质上系佳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优先级委托人的资金，通过信托计划投资、持有、管理、

运用和处分苏州绿岸的股权，以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苏州绿岸。

2、华宝信托的主要权利、义务，优先级份额与劣后级份额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根据安心信托合同，安心信托计划各委托人和受托人的主要权利义务概括如下：

（1）受托人华宝信托的主要权利为：根据安心信托合同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收取信托报酬。

（2）受托人华宝信托的主要义务为：根据劣后级委托人的指令行使苏州绿岸的股东权利、参与苏州绿岸重大事项的决策；根据安心信托合同规定，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信托财产、处理信托事务；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资料；保密义务；建立健全风控制度，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优先级委托人（受益人）农业银行的主要权利为：因安心信托计划有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时，要求调整信托财产管理方法；因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而遭致损失，要求恢复信托财产原状或予以赔偿；获得优先级信托单位信托收益（本所注：优先级信托单位按照预期固定年化收益率 5.5%计算期间信托收益和到期信托收益，除此之外，对安心信托计划不享有获得超额收益的权利）；知情权。

（4）优先级委托人（受益人）农业银行的主要义务为：交付认购资金，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签署安心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从事有损安心信托计划的活动；保密义务。

（5）劣后级委托人（受益人）佳二公司的主要权利为：要求受托人按劣后级委托人指令行使苏州绿岸股东权利、参与苏州绿岸重大决策的权利；因安心信托计划有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时，要求调整信托财产管理方法；因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而遭致损失，要求恢复信托财产原状或予以赔偿；获得劣后级信托单位信托收益；知情权；根据安心信托合同延长或者提前解除安心信托计划的权利。

（6）劣后级委托人（受益人）佳二公司的主要义务为：交付认购资金，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性；以申购劣后级信托单位的形式向安心信托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签署安心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从事有

损安心信托计划的活动；保密义务。

根据前述约定内容，受托人华宝信托有义务接受佳二公司的指令对苏州绿岸行使股东权利；优先级委托人农业银行除获得优先级信托单位信托收益外，对安心信托计划不享有超额收益；安心信托计划信托财产在承担信托费用以及向优先级信托单位分配优先级信托收益后，剩余信托财产全部向劣后级委托人（受益人）佳二公司进行分配；佳二公司并有权依据安心信托合同通过华宝信托行使苏州绿岸股东权利、参与苏州绿岸重大事项的决策。本所律师认为，安心信托合同的前述权利义务设定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结合前述内容，说明该信托计划的设立及运作方式、资金来源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二）参与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惟一受益人；（三）单个信托计划的自然人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四）信托期限不少于 1 年；（五）信托资金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六）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七）信托合同应约定受托人报酬，除合理报酬外，信托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间接以信托财产为自己或他人牟利；（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心信托合同之相关规定，安心信托计划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实行保管制。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公司应当选择经营稳健的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信托公司可以运用债权、股权、物权及其他可行方式运用信托资金。信托公司运用信托资金，应当与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相一致。安心信托计划已选定了农业银行作为保管人，信托资金用于投资苏州绿岸股权。安心信托计划的运作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优先级委托人在安心信托合同中的陈述和保证以及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向陆家嘴股份发出的《说明函》，安心信托资金的来源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信托资金的运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明文规定。

4、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心信托计划的设立目的和运作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心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权利义务设置符合安心信托计划设立的目的，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事务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特征，该等权利义务设置合法有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安心信托资金的来源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信托资金的运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明文规定。

（二）《问询函》问题一第3条：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炒地违法行为。请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炒地行为。如不构成，说明理由；如构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说明不构成违法炒地的规则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炒地行为。如不构成，说明理由；如构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说明不构成违法炒地的规则依据。

现行法律法规并未明确界定“炒地行为”，实践中一般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以下简称“国十一条”）第（六）条、《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以下简称“国十条”）第（八）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以下简称“新国八条”）第五条的规定，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故意拖延开发，在项目开发建设投资未达25%（不含土地价款）时高价转让土地及开发项目，牟取暴利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炒地行为，理由如下：

（1）苏州绿岸本身不存在转让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或拟建项目的情形，苏州绿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作为项目地块的开发主体继续按规划要求进行开发。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绿岸的《审计报告》及苏州绿岸的说明，苏州绿岸自设立以来没有获得土地转让或项目转让收入，不存在转让土地及开发项目的情形。项目地块尚未完成开发有其客观历史原因，且相关开发延期已经苏州市国土资源部门的确认，不构成土地闲置。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

项目地块中的 15 号地块已经开始施工。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绿岸将作为项目地块的开发主体继续按规划要求对项目地块进行开发。

(2)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股权，不涉及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或拟建项目转让。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苏州绿岸 95%的股权，不涉及苏州绿岸持有的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或开发项目的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及项目开发主体依旧为苏州绿岸。现行法律法规和《土地出让合同》并未对苏州绿岸股权转让设置限制性或前置性条件。在实践中，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亦未简单的将股权转让和土地使用权转让情形混为一谈。国土资源部官方网站刊载的国土资源部执法监察局相关文章《正确认识股权转让与土地使用权转让》

(http://www.mlr.gov.cn/bsfw/cjwtd/zc/201512/t20151223_1392652.htm) 明确指出：“股权转让与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根本区别在于，股权转让是虚拟资本的转让，受《公司法》调整，不能认定为任何特定实体资产的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是一种特定实体资产支配权的转让，与股权转让有本质的不同。尽管股权转让中涵盖了包括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在内的支配权的转移，但不能说股权转让就是土地使用权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受《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物权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一系列与土地使用权转让有关的法律法规所调整。这些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概念、转让方式及转让条件。而股权转让则适用《公司法》、《证券法》等一系列有关法规”。

(3) 本次交易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公开挂牌，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

根据苏钢集团提供的资料，苏钢集团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审批备案程序。本次交易系在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等相关规定。

(4) 苏州绿岸已获得当地国土部门的合规性证明，确认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2016 年 11 月 30 日，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虎丘）分局向苏州绿岸核发了证明，认定苏州绿岸截止该证明开具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国土部门的行政处罚。据此，我们认为苏钢集团在联交所挂牌转让苏州绿岸的股权未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2、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苏州绿岸没有转让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或拟建项目的行为，并未进行项目地块价差买卖牟利。本次交易完成后，项目地块仍由苏州绿岸作为开发主体继续按规划要求进行开发；

（2）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是苏州绿岸 95%的股权，不涉及苏州绿岸持有的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或开发项目的转让，现行法律法规和《土地出让合同》并未对苏州绿岸股权转让设置限制性或前置性条件；

（3）本次交易业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在联交所公开挂牌，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

（4）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虎丘）分局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向苏州绿岸颁发了合规证明，确认了苏州绿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土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国十一条”第（六）条、“国十条”第（八）条和“新国八条”第五条的规范性要求，不构成炒地行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一第 4 条：草案披露，17 号地块取得的相关批文的颁发对象均为苏钢集团而非标的公司，包括加油站建设延期批准通知单等批文，交易完成后办理主体变更是否存在程序和规则障碍，因建设交付延期是否可能产生相关风险，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回复：

1、交易完成后办理主体变更是否存在程序和规则障碍，因建设交付延期是否可能产生相关风险，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1）17 号地块上拟建的加油站已经完成的审批程序和获得的批文

① 以标的公司为主体获得的批文如下：

序号	批复事项	部门	时间	文号	主要内容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苏州市公安消防局	2015.04.08	苏公消审字[2015]第 0744 号	同意该工程消防设计,请按照审核批准的消防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2	报建施工图面积计算报告	苏州市高新区测绘事务有限公司	2015.03.13	苏新规施测[2015]第 033 号	对北大青年城加油站(管理用房、加油棚)的施工图进行了建筑面积计算。质量检查结果为:此次测绘成果经公司质量检查员检查,均满足规范和各项计算规则要求。
3	项目设计方案规划审查批复	苏州市规划局 苏州市虎丘分局	2015.03.09	F20105-026	经现场及网上公示,无异议,原则同意此方案;需满足人防、消防、环保、交通、抗震、供电、节能、房管、社会事业、水务、绿化、无障碍、减排等方面的要求。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苏州市规划局虎丘分局	2015.03.25	建字第 32050520150004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5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苏州市高新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2015.06.15	施(15)第 066 号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定,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② 以苏钢集团为主体获得的批文如下:

序号	批复事项	部门	时间	文号	主要内容
1	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新建加油站的批复	江苏省商务厅	2014.06.09	苏商运[2014]487 号	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意新建加油站(具体内容见附件)。接文后,请按规定办理其他有关手续,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建成后经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按程序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后方可投入运营。

序号	批复事项	部门	时间	文号	主要内容
2	关于对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北大青年城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10.22	苏环建[2014]223号	根据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高新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苏州市高新区苏浒路西、区间路南地块建设规模为占地面积3812.4平方米，总罐容150立方米（汽油罐90立方米、柴油罐60立方米），设加油机6台12枪的北大青年城加油站项目可行，建议同意建设。
3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北大青年城加油站建设延期批准通知单	苏州市商务局	2015.09.21	商运行[2015]444号	同意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北大青年城加油站延长建设时间至2016年6月8日。并根据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加油站（点）地下油罐防渗处理情况调查的通知》（苏商运[2015]641号）的要求，对建设批复中的储油罐要求改为双层罐或者完成防渗池设置。建成后经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并领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后方可投入运营。
4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北大青年城加油站建设延期批准通知单	苏州市商务局	2016.09.29	商运行[2016]394号	同意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北大青年城加油站延长建设时间至2017年6月8日。建成后经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并领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后方可投入运营。

（2）17号地块上拟建的加油站后续还需要完成的审批程序

根据《江苏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经江苏省经贸委（即现江苏省商务厅，下同）批准的加油站建设项目，申请企业凭项目批复办理各项建设手续，并应在批复下达后的12个月内建设竣工。项目竣工后，应具文向当地成品油市场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当地成品油市场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新建加油站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按要求填报《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并按项目建设的申报程序，向省经贸委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省经贸委审查后，对申报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3）17号地块上拟建的加油站已获得的批文办理主体变更需要履行的程序

目前，除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新建加油站的批复》、苏州市商务局的两份《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北大青年城加油站建设延期批准通知单》、苏

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北大青年城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外，17号地块上拟建的加油站获得的其余批文的主体均为标的公司。其中，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新建加油站的批复》及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北大青年城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颁发对象为苏钢集团而非标的公司的原因在办理审批手续时标的公司尚未成立；苏州市商务局的两份《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北大青年城加油站建设延期批准通知单》颁发时标的公司虽已成立，但该等批文均系对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新建加油站的批复》的延期后续，故颁发对象依旧沿用苏钢集团。

根据公司与苏钢集团签署的《股权交易事宜备忘录》，双方约定：“关于项目地块17号地块上拟建的加油站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包括江苏省商务厅批文、苏州市环保局批文和苏州市商务局批文的颁发对象均为苏钢集团而非苏州绿岸事宜，苏钢集团同意，将协助苏州绿岸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批文主体变更事宜。”

经查询相关规定，《江苏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仅明确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的申报程序，未明确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投资方变更的申报程序，也未对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投资方变更作出明文限制。根据江苏省商务厅网站（[http:// www.jiangsudoc.gov.cn/](http://www.jiangsudoc.gov.cn/)）公告的申请新建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之行政许可的办事指南，参照新建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的申报材料，申请人应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成交确认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参照新建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的标准，苏州绿岸建设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不存在程序和规则障碍。

目前，批文主体变更事宜已在办理中，2016年12月13日，苏钢集团向苏州市高新区服务业发展局、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分别提出变更申请，请求将相关批文的主体变更为标的公司。该等申请已取得区级政府审批机构的认可。就商务批文中的主体变更，苏州市高新区服务业发展局受理审核后表示情况属实，并已于2016年12月14日向苏州市商务局发出《关于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北大青年城加油站建设单位变更申请的请示》；就环保批文中的主体变更，苏州市高新区环保局于2016年12月15日批复同意由苏钢集团变更为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前述批文主体变更存在实质性障碍。

（4）建设交付延期是否可能产生相关风险

根据苏州市商务局《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北大青年城加油站建设延期批准通知单》（商运行[2016]394 号），苏州市商务局同意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北大青年城加油站延长建设时间至 2017 年 6 月 8 日。

根据江苏省商务厅网站（[http:// www.jiangsudoc.gov.cn/](http://www.jiangsudoc.gov.cn/)）公告的申请新建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之行政许可的办事指南，加油站若在建设期限内不能建设竣工或办理好相关手续，可以申请延期，且延期的次数没有明确的限制。

17 号地块上拟建的加油站已经完成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报建施工图面积计算报告》、《项目设计方案规划审查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等施工审批手续，后续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即可开工建设。

此外，加油站用地面积占标的公司所持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仅为 0.49%，对标的公司的整体影响较小。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17 号地块加油站的建设交付延期尚不存在可预见的风险。

2、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17 号地块部分批文的颁发对象为苏钢集团的原因为，在办理前期相关审批手续时，标的公司尚未成立，后续文件同步沿用原批文颁发对象。截止本回复意见出具日，相关部门已受理前述批文主体变更为标的公司事项的变更申请，不存在可预见的程序或规则障碍；

（2）苏州市商务局已批准将 17 号地块加油站建设项目的建设时间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8 日，且根据江苏省商务厅公开的信息，加油站建设时间的延期申请不存在明确的次数限制，17 号地块加油站的建设交付延期尚不存在可预见的风险。

综上，前述 17 号地块所涉事项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交易终止的风险

（四）《问询函》问题二第 5 条：草案披露，根据苏钢集团申请，本次交易仍处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程序中中止阶段，若无法消除导致交易活动

不能按规定程序正常实施的情形，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依据《产权交易中止和终结操作细则》，作出终结本次交易的决定。请公司补充披露：（1）中止本次交易的原因，以及再次恢复本次交易所需条件、程序和时间安排；（2）若相关中止情形长期无法消除，公司是否与交易对方就后续安排有明确约定，是否采取了降低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中止本次交易的原因，以及再次恢复本次交易所需条件、程序和时间安排；

（1）中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根据苏钢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产权交易中止及恢复情况的说明》，苏钢集团申请中止本次交易的原因为：“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及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即苏州绿岸）的开发要求，苏钢集团需要与相关方就苏钢集团转型发展等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协商，因此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暂时中止了本次交易。”

（2）恢复本次交易所需条件

根据联交所发出的《产权交易延长中止期限决定通知书》[（2016）沪联产交（中）延字第 G316SH1008513 号]，经转让方申请，根据《产权交易中止和终结操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决定延长 G316SH1008513 号项目的中止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中止情形消除后恢复交易。根据《产权交易中止和终结操作细则》第十一条，“产权交易中止后，导致交易活动不能按规定程序正常实施的情形消除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并出具书面意见。”根据上述通知书和相关规定，中止情形消除后即可恢复本次交易。

根据苏钢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产权交易中止及恢复情况的说明》，导致苏钢集团向联交所申请中止本次交易及延长中止期限的中止情形目前已经消除。

（3）恢复本次交易的程序和时间安排

根据联交所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复函，因相关中止情形已经消除，若苏钢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前向联交所申请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中止期限届满后恢复本次交易，且复函出具后未新增其他中止情形，联交所将根据《产

权交易中止和终结操作细则》的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恢复本次交易的决定，并发布相关公告。

2、若相关中止情形长期无法消除，公司是否与交易对方就后续安排有明确约定，是否采取了降低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

根据《产权交易中止和终结操作细则》的规定，交易各方在中止期限届满后仍未能消除导致中止的情形，产权交易机构可以作出产权交易终结的决定。为降低相关交易风险，公司已与苏钢集团就中止情形长期无法消除的后续安排作了沟通。苏钢集团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产权交易中止及恢复情况的说明》中已明确承诺，如因苏钢集团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被联交所终结的，苏钢集团同意与公司协商终止本次交易，并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3、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的中止系苏钢集团需要与相关方就苏钢集团转型发展等相关问题进行沟通而主动申请，根据《产权交易中止和终结操作细则》及《产权交易延长中止期限决定通知书》，在中止情形消除后本次交易即可恢复。苏钢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产权交易中止情况的说明》已明确承诺，本次交易的中止情形已经消除，苏钢集团将向联交所提交申请，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中止期届满后恢复本次交易。根据联交所出具的复函，联交所已确认相关中止情形已经消除，若苏钢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前向联交所申请恢复本次交易，且复函出具后未新增其他中止情形，联交所将根据《产权交易中止和终结操作细则》的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恢复本次交易的决定。据此，本次交易的恢复不存在法律和程序上的障碍。

（2）苏钢集团已向公司作出承诺，如因苏钢集团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被联交所终结的，苏钢集团同意与公司协商终止本次交易，并避免公司遭受损失。公司已采取了降低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律师回复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杨晓

杨晓 律师

经办律师：

杨巍

杨巍 律师

经办律师：

傅春明

傅春明 律师

年 月 日